



大会

Distr.: Limited
29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40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
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1 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1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 根据第 52/250 号决议的规定参加会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在这方面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又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³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开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严重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毁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农地和果园，包括将许多果树连根拔起，毁坏许多农场和温室，

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近期在加沙地带对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的广泛破坏，这种情况除其他外污染了环境，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供水和其他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

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最近发表的关于加沙地带严重环境状况的报告，⁴ 强调指出必须对报告所载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意识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在这方面所造成的严峻的社会经济后果，

又意识到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非法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及社会状况的严重影响，

重申需要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⁴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沙地带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敌对行动升级后的环境评估》(2009 年，内罗毕)。

1397(2002)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⁵以及安全理事会2003年11月19日第1515(2003)号决议赞同和安理会2008年12月16日第1850(2008)号支持的按执行结果实施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⁶为基础，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恢复并推进谈判，在所有轨道均达成最后解决，

注意到以色列已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一些地区撤出以及根据路线图拆除那里的定居点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全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回顾需要结束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⁷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3. 认识到对于因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非法措施而造成的对巴勒斯坦人民自然资源的任何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要求赔偿，并希望此问题将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予以解决；

4. 强调指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违反国际法，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为此要求完全履行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咨询意见3和大会ES-10/15号决议提及的法律义务；

5.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在有关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和地位方面，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6. 又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对环境有害的行动，包括停止将各种废料倾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因为这种

⁵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14/221号决议。

⁶ 见S/2003/529，附件。

⁷ A/64/74-E/2009/13。

做法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对平民造成环境、卫生和健康威胁；

7. 还呼吁以色列停止破坏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这种做法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
